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聘任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梁倩女士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意梁倩女士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二、李谦益先生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意李谦益先生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聂喜宗先生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意聂喜宗先生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李建华先生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意李建华先生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李平利先生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同意李平利先生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何雁明、张俊瑞、赵选民、王智伟